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 南京青年戏剧汇展演活动”演出及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

供应商单位：抓嘛（南京）文化艺术创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委委员 供应商：抓嘛（南京）文化艺术创作有
会宣传和统战部（以下称甲方） 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凤滁路 48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
城园区 2 号楼 714-17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工程、服务：“2025
南京青年戏剧汇展演活动”演出及活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192-XZCZ-G2025-0002），货物、工程、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
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项目总报价为 696000 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
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概况和
招标人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
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表演费、制作费、项目评审费、招标代
理服务费以及应由供应商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
报价中，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
行支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5 南京青年戏剧汇展演活
动”演出及活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92-XZCZ-G2025-0002）公开招
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公开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 (3) 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 1、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80%，活动结束后 20%。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财务制度的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供相应额度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对此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日期：2015年9月5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日期：2015年9月5日

南京仲裁委员会

3201051073330